



大學分類的原則

李嗣涔

有鑑於國內大學數量已接近 150 所，大學評鑑亦已正式開展上路，為避免用同一指標來評鑑不同類型的大學並鼓勵大學發展各自特色，大學分類似為一必然趨勢，以下謹就個人觀察提出幾點看法：

歐美高等教育的分類

談到大學分類，最廣為引用的莫過於美國加州高等教育三層級制度，包括加州大學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，簡稱 UC）、加州州立大學（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，簡稱 CSU）及社區學院（California Community College，簡稱 CCC）三個層次。UC 系統 10 所學校，幾乎每個系都設博士班，招收高中畢業生的前 12.5%；CSU 系統 23 所學校，最多只設有碩士班，招收高中畢業生的前 33%；CCC 系統 109 校區，提供二年制的普及化高等教育，高中畢業生或年滿 18 歲者都可入學，著重職業教育及轉入 UC 及 CSU 的銜接教育。加州高等教育系統兼顧「卓越」與「公平」的目標、避免高等教育功能重疊所導致的資源浪費。然必須注意的是，加州這套系統是 1960 年經過州議會通過，完成立法程序，成為加州高等教育組織與運作的法源依據。同時加州政府設立這些學校，都是事先安排好的，並非有了學校，再予以分類，所以每位校長都知道自己的任務是什麼，只要將任務做好，就是好校長。

與我國人口、面積、資源情況近似的荷蘭、挪威、瑞士、瑞典、比利時、丹麥、芬蘭及以色列等國，其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提供我們另外一個思考方向。這

些國家自 1960 年代起高等教育迅速擴張，大體分為學術導向的大學機構及職業導向的高等教育機構。學術導向的大學機構又分為綜合大學（comprehensive/complete universities）及特定領域的大學（specialized institutes），注重基礎研究，可授予碩士、博士學位，修業 4 年以上，數量不超過 20 所。職業導向的高等教育機構，以實用為主，培養各種職業從業人員，範圍極其廣泛，授予基本學位（Bachelor, Basic degree），修業年限彈性，約 2-5 年，學校數量為學術導向大學的數倍之多。

分類原則

近年來國內大學蓬勃發展，高達 147 所，要求大學分類的呼聲時有所聞。但是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，不像美國加州事先立法，訂定不同類型大學的功能與任務；亦不像上述 8 國在高等教育快速發展之際，即採取學術導向大學數量增加有限，而職業導向高等教育機構數量大幅增加的策略。目前國內大學都已經成立，且多設有碩士班、博士班。現在事後將大學再予以強行分類，恐將招致強烈的反彈。

然在高等教育資源有限、學生背景來源多元、社會需求亦日趨多樣化的情況下，我國高等教育可能也需走向分類，惟在分類時，可能需要思考以下原則：

（一）分類類別：歐美高等教育大致分為二至三類，過去國人曾提出將大學分為研究型、教學型、專業型三類，近日有人提出研究型、研究教學型、教學研究型、教學型、社區型，亦有人提出研究型、教學



型、實業型（產學合作）。不論高等教育分成幾類，建議分類原則包括：（1）歐美各國的分類有其歷史文化發展脈絡，我國不宜東施效顰，宜考量國情及需求，訂定適當的類別名稱；（2）分類的類別不宜過多、過細，俾便高等教育機構及利害關係人（stakeholders），包括一般納稅義務人，都容易了解；（3）各類別之間應有清楚地區隔，不宜過度重疊，且彰顯各類別的核心特色。

根據前述原則，我建議分成三類：（1）研究型：其大學生占全部學生的比率為 $65 \pm 5\%$ ；（2）教學研究型：其大學生占全部學生的比率為大於 $65 \pm 5\%$ ，小於 $85 \pm 5\%$ ；（3）教學型：其大學生占全部學生的比率為大於 $85 \pm 5\%$ 。主要考慮是我國大學在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」及「教學卓越計畫」的支持下，已經隱然分成「研究型」及「教學型」兩大類，如果仿照美國加州大學體系增加一類「社區型」大學，有名實不符及大學抗拒的後果。因此根據現有公私大學的學生分布，提出這三類的分法。

（二）訂定各類型大學評鑑指標：根據規劃出的高等教育類別，訂定各類型大學明確、清楚的評鑑指標，以及每一類型大學什麼樣的表現可以達到傑出，什麼樣的表現是普通，以及什麼樣的表現需要退場，讓高等教育機構知道努力的方向，比如學校每年研究經費占總預算的比率、每位老師在認可的期刊上平均所發表的論文數等等。

（三）各校自選大學類別：各校參考前述各類型大學的評鑑指標，以及依據其傳統、歷史發展、師資、學生、軟硬體設施等等條件，進行SWOT(strength, weakness, opportunity, threat)分析評估後，選擇最適合該校發展的類別。

（四）獎勵各類型大學表現傑出者：大學評鑑時，依據各校選擇的大學類型進行評鑑，並對各類型大學表現傑出者給予獎勵。如此一來，各校可能都有機會成為各類型大學的頂尖大學，也有助於社會多元價值的建立。

後續影響與配套措施

目前國內大學未加分類，各大學紛紛朝向研究型綜合大學發展，在此單一價值之下，全國147所大學只能在這唯一的金字塔上排序。然而社會需要各種各類人才，如果能夠依照前述原則將大學分類，則大學將趨於多樣化，創造出不只一個金字塔，且每個金字塔都有其頂尖大學。其次，由各校自行選擇大學類別，讓學校有機會重新檢視其優勢與限制，自我反思學校的定位，以及找出自己的利基(niche)。再者，由於各校的發展是經由自己的選擇，校方似乎必須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，比較可能激發出各校主動的動能。

然不可諱言，國內147所大學已經成立，且多設有碩士班、博士班。面對未來大學的分類，各校確認選擇的類型時，可能需要準備好相關配套措施，例如協助既有系所在師資、課程、教學等方面，配合未來發展而轉向或轉型，同時教師評鑑制度的評鑑指標可能亦須配合調整，以安定教師心志、讓教師有所遵循，能結合學校特色發展自我專業，達到雙贏的目標。
(本文發表於「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策略：大學分類」論壇，2007.12.15)